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D—0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周世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19 日
身份证号码 439004196911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屈子祠镇永青村农科十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局接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岳汨检刑行意【2024】36 号）移交周世高非法狩猎案，要求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受案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立案调查。经查实，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在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围内，使用禁用的狩猎工具“猎夹”捕获了一只鼬獾并带回家使用，使用禁用的狩猎方法“网捕”了两只斑鸠，公安机关已没收猎获物斑鸠的冰冻死体 2 只，猎夹三十一个，疑似报警设备二个，铁框一个。猎获物以及猎捕工具已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销毁。经鉴定，上述捕获物均属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鼬獾单只价值 800 元，斑鸠单只 300 元，总价值 140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周世高的询问笔录，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经过。
证据二：市公安局办案侦查材料、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意见书（岳汨检刑行意【2024】36号），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岳汨检刑不诉【2024】41号）。

证明：周世高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品种：鼬獾、斑鸠均属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鼬獾单只价值 800 元，斑鸠单只 300 元，总价值 1400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周世高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缴纳生态修复款人民币 27580 元。主动写检讨书和保证书，并有屈子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谅解书。

综上，本机关认为周世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处罚决定：

1、没收猎获物斑鸠的冰冻死体2只，猎夹三十一个，疑似报警设备二个，铁框一个（猎获物以及猎捕工具已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销毁）。

2、处猎获物2倍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07月30日